证券代码: 873708 证券简称: 东方汽车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 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 联方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驻马店市开元机动车 驾驶员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1,000,000.00	0.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向驻马店市东方驾驶 员培训有限公司、驻马 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 培训有限公司出售商 品和提供维修业务;向 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 培训有限公司出租场 地。	1,000,000.00	579, 957. 52	
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股东马金菊、张晓峰、张昕峰、陈杰、张 驰、为公司提供承兑购	880, 000, 000	686, 509, 200. 00	

合计	一 —	882, 000, 000	687, 089, 157. 52	_
	往来。			
	公司与公司发生资金			
	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			
	生资金拆借。驻马店市			
	(有限合伙)与公司发			
	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股东驻马店市东方弘			
	车金融公司担保;公司			

(二) 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马金菊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水域天城9号楼1门402号

2、自然人

姓名: 张晓峰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水域天城9号楼1门402号

3、自然人

姓名: 张昕峰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路 86 号 18 号楼东 2 单元 406

4、自然人

姓名: 张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1891

5、自然人

姓名: 陈杰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路 86 号 18 号楼东 2 单元 406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注册地址: 驻马店市市辖区驿城大道与乐山风景区大道交叉口西 300 米路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永军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驻马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注册地址: 驻马店市风光路南段炼盆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驻马店市开元机动车驾驶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注册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景山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与纬一东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昕峰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任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马金菊、张晓峰、张昕峰为公司董事、股东;陈杰为公司股东、董事张昕峰的配偶;张驰为公司董事、股东马金菊张晓峰的儿子;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占比 40%的股东陈景山为公司密切合作伙伴;驻马店市开元机动车驾驶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法人陈景山为公司密切合作伙伴;驻马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占比 20%的股东陈鹏飞为公司股东、董事张昕峰的配偶的哥哥;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比例 5%的股东。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马金菊、张晓峰、张昕峰均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执行交易协议的签署。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